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17-039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申 154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详见公司临 2017-036 号公告）。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内容如下：

案号：（2017）沪 02 民再 75 号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复旦科技园四平路 1779 号 103 室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7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应到处所：上海市和田路 111 号 C5102 法庭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